

团体标准

《高职院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疏散演练规程》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

（一）任务来源

根据《广西创新与创业研究会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共4项）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创新创业会发〔2025〕5号），《高职院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疏散演练规程》列入广西创新与创业研究会2025年第一批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项目编号为2025-002。

（二）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广西创新与创业研究会《高职院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疏散演练规程》项目任务下达后，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等单位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制定了标准编写方案，明确任务职责，确定工作技术路线，开展标准研制工作。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一）标准编制的背景

1、政策依据

实验室是科学研究的重要场所，但也存在诸多潜在风险。近年来，实验室安全事故频发，包括火灾、爆炸、化学泄漏、放射性污染等，这些事故不仅对实验室设备和财

产造成损失，还可能危及人员的生命安全。例如，火灾与爆炸是实验室最常见的安全事故之一，由于实验室中常使用易燃易爆的化学品，一旦发生火灾，后果往往十分严重。国家也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

2013年12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要求危险化学品单位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特别规定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实验室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演练。

2019年3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明确要求县级以上政府和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为演练提供执行标准。第六条强调预案应具备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明确将“预案演练发现问题”作为修订依据，建立演练与预案更新的联动机制。第八条专门规定应急演练频次，要求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实验室重点管控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2021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中第十六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第一点，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第四点，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第六点，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

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2021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求其对应急演练全过程负责。第十六条规定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将应急演练纳入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第八十一条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特别规定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专项演练。

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条明确将事故灾难纳入突发事件范畴，要求建立"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工作原则，为应急演练提供法律基础。第二十三条强调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定期组织演练，特别规定重要基础设施运营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2、存在的问题

应急疏散演练预案不完善：部分高职院校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缺乏可操作性，虽有应急处置的框架，但具体的操作程序不明确。

形式化严重，缺乏实战性：演练流程固定化，往往按照“脚本”执行；模拟场景过于简单（如仅模拟火灾），未覆盖化学品泄漏、爆炸等多元风险，与实际事故复杂性脱节。

职责分工不明确：部分教师或管理人员对自身在应急疏散中的角色（如疏散引导员、安全警戒员等）不清晰，导致现场混乱。

疏散路线设计不合理：未考虑实验室特殊布局（如狭窄通道、多楼层联动），或疏散标识不清晰，易引发拥堵或踩踏。

师生安全意识不足：部分师生对演练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走过场”心理，甚至故意拖延或嬉闹。

培训不足：缺乏基础安全知识培训，如不了解灭火器、应急喷淋装置的使用方法，或未掌握正确的逃生姿势（如低姿匍匐）。

演练评估与改进机制缺失：演练后仅简单总结，未通过数据（如疏散时间、人员到位率）量化分析问题；未针对暴露的短板（如某实验室响应延迟）制定改进措施，导致同类问题重复出现。

硬件设施不完善：灭火器过期、安全出口锁闭、应急照明故障等；通风系统故障、防爆设施缺失，可能加剧事故风险。

3、原因分析

重视程度不足：学校管理层将演练视为“完成任务”，资源投入（资金、时间）有限；师生因学业或科研压力，对安全培训参与积极性低。

预案脱离实际: 未定期更新预案，无法应对实验室设备或课程内容的变化。

协同机制不健全: 多部门（教务处、保卫处、院系等）联动不畅，演练时沟通效率低，影响应急响应速度；与属地消防、医疗机构的合作流于形式，未开展联合演练。

4、改进建议

完善预案内容: 组织专业人员对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全面修订，结合实验室的实际情况，明确不同事故类型下的应急处置程序、疏散路线、通知方式、人员职责等细节，确保预案具有可操作性；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更新，根据实验室设备更新、人员变动等情况及时调整预案内容。

增强演练真实性: 随机模拟多种事故类型，提升应变能力；应引入烟雾模拟、声光报警等科技手段，营造逼真环境。

完善组织流程: 明确分工并培训关键岗位人员，定期轮换角色以确保全员覆盖；优化疏散路线，增设醒目标识，针对特殊实验室制定专项方案。

强化培训: 新生入学必修安全课程，教师需通过应急技能认证。

建立闭环管理: 演练后通过评估调查等方式分析问

题，形成整改清单并跟踪落实。定期邀请第三方机构评估演练效果。

加强硬件保障：设立专项经费维护应急设施，建立每月检查制度；为高风险实验室配备专用防护装备（如防毒面具、急救箱）。

（二）标准编制的必要性

标准的编制对于保障人员生命安全、降低财产损失、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增强团队协作能力、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以及增强公众信任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如下：

1、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快速反应与有序撤离：实验室安全事故往往具有突发性和不可预测性，如火灾、爆炸、化学泄漏等。编制应急疏散演练标准，能够确保在事故发生时，实验室人员能够快速反应并有序撤离，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提高安全意识：通过定期的应急疏散演练，实验室人员能够熟悉疏散路线和安全出口的位置，掌握正确的逃生方法和自救互救技能，从而在紧急情况下保持冷静，避免因慌乱导致的次生灾害。

2、降低财产损失

减少设备损坏：在实验室安全事故中，除了人员伤亡外，设备和财产的损失也是常见的问题。通过应急疏散演

练，实验室人员能够在事故发生时迅速采取措施，如切断电源、关闭气源等，从而减少设备损坏和财产损失。

保护重要资料：实验室中往往存放着大量的实验数据、研究资料等重要信息。应急疏散演练标准的编制能够帮助实验室人员在撤离时迅速采取措施保护这些重要资料，避免因事故导致的资料丢失或损坏。

3、满足法律法规要求

合规管理：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视，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对实验室安全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实验室必须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避免法律责任：编制应急疏散演练标准并严格执行，能够确保实验室在安全管理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避免因管理不善导致的法律责任。一旦发生事故，实验室能够证明其已经采取了合理的预防措施，从而减轻或免除相关责任。

4、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规范演练流程：应急疏散演练标准的编制能够规范演练的流程和内容，确保演练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通过标准化的演练，实验室人员能够在模拟环境中熟悉事故应急处置的各个环节，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检验应急预案：通过定期的应急疏散演练，可以检验实验室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及时发现预案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应急预案在实际事故中能够有效执行。

5、增强团队协作能力

明确职责分工：应急疏散演练标准能够明确实验室人员在事故应急处置中的职责分工，确保在事故发生时，每个人都能清楚自己的任务和责任，避免混乱和推诿。

提高团队协作效率：通过演练，实验室人员能够在模拟环境中进行团队协作，提高团队协作效率，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标准化管理：实验室安全管理需要科学、规范的制度保障。通过编制应急疏散演练标准，可以将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各个环节纳入标准化管理，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持续改进：应急疏散演练标准的编制能够为实验室安全管理提供一个持续改进的框架。通过定期评估演练效果，实验室可以不断优化应急预案和演练流程，提升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

7、增强公众信任

展示责任担当：通过编制并执行应急疏散演练标准，实验室能够向公众展示其在安全管理方面的责任担当，增强公众对实验室的信任。

提升社会形象：实验室的安全管理不仅关系到自身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也关系到周边环境和公众的安全。通过有效的应急疏散演练，实验室能够提升自身的社会形象，为科研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标准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1. 标准编制的目的

规范应急流程。通过统一标准明确实验室疏散路线、信号发布程序等核心环节，解决不同高校演练流程碎片化问题，确保紧急情况下师生能快速响应并有序撤离。

提升专业化处置能力。针对实验室特有的化学品泄漏、设备爆炸等风险，标准可强化危险源识别与针对性训练，培养师生正确使用防护器具、应急处置等专业技能。

强化协同联动机制。通过标准化流程设计，促进实验室管理人员、安保部门、医疗救援等多方协同配合，减少实际疏散中的指挥混乱或衔接漏洞。

检验设施与预案可行性。标准可提供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急照明等设施的定期检验框架，确保硬件设备符合安全要求，同时验证应急预案的实操性。

2. 标准编制的意义

推动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填补高职院校实验室安全领域的标准空白，为全国高校提供可复制的规范化操作规程，促进经验共享与资源整合。

提升校园安全文化素养。通过制度化演练培养师生“防患未然”的危机意识，形成科学避险的行为习惯，强化实验室安全文化的长效性。

降低事故伤亡与财产损失。据研究，标准化演练可使疏散效率提升 30%以上，尤其在实验室高危环境中，提前规范应急响应流程能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与设备损毁。

促进法规政策落地实施。将《安全生产法》《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等法规要求转化为具体操作标准，助力政策执行从“纸面要求”向“实质行动”转化。

构建长效改进机制。通过标准化的演练评估体系，持续发现并改进实验室应急预案漏洞（如逃生标识缺失、应急物资不足等），形成“演练-反馈-优化”闭环。

三、主要起草过程

（一）成立标准编写组

团体标准《高职院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疏散演练规程》项目任务下达后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制定了标准编写方案，确定工作技术路线，开展标准研制工作，明确任务职责。

（二）收集整理文献资料

本标准起草人员的前期研究工作分为资料调查与研究、行业现状调查与研究、总结完善3个步骤进行：1、调研并收集了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的相关政策文件、相关规范、指南等文献资料；2、调研了应急疏散演练存在的问题；3、对调研结果进行整理和分析，为下一步的规范研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技术支撑。

（三）研讨确定标准主体内容

标准编制工作组在对调研结果进行整理研究之后，标准编制工作组召开了标准编制会议，对标准的整体框架结构进行了研究，并对标准的关键性内容进行了初步探讨。经过研究，标准的主体内容确定为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基本要求、实验室安全事故类型、参演分组及职责、演练流程、评估与改进的内容。

（四）调研、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5年3月，为确保本标准的编写工作有序开展，编写工作组在前期大量的研究工作的基础上，在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内部会议室召开了标准编制会议，标准编制小组成员结合《高职院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疏散演练规程》（初稿）进行详细的讲解，标准编制小组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后形成《高职院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疏散演练规程》（征求意见稿）。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的关系，与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协调情况

（一）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1）客观性原则

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情况出发。既充分考虑实际需要，也充分考虑经费保障能力。充分利用一切力量调查收集已有资料，抓住重点，为编制工作做好铺垫。

（2）科学性原则

加强、促进和引导对高职院校安全事故应急疏散演练的基础性和应用性研究，在技术上采纳成熟的理论、方法及材料，确保编制出的标准科学合理，符合我国目前的技术现状。

（3）实用性原则

开阔思路，立足于调研对高职院校安全事故应急疏散演练方面的经验，同时适当吸取国外及相关行业经验，解决对高职院校安全事故应急疏散演练方面不足的问题，便于技术和管理人员使用规范。

（4）可操作性原则

搭建一套科学完备、实操性强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疏散演练流程体系，确保演练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国家法规标准要求，同时显著提升应急响应效能；通过规范化的流程管理和标准化的操作指引，使演练工作能够高效落地

实施，全面提升实验室安全应急管理水平。

（5）协调性原则

进一步深入研究与本规范关联的上位规范、下位规范的相关内容，确保本规范与关联规范协调一致，在实施过程中不出现冲突。

（二）与现行法律、法规的关系，与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协调情况

1、与之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标准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内容的异同：

（1）《高职院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疏散演练规程》是在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框架下，结合高职院校实验室特点制定的专项标准。

（2）与相关标准相比，本规程既保持了与上位标准的一致性，又针对高职院校的特殊需求进行了细化和创新。

标准编制工作组承诺：本标准的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与相关的国家、行业推荐性标准协调一致，标准的编写符合GB/T 1.1—2020 的要求。

2、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

（1）相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本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与相关的国家、行业推荐性标准协调一致。

3、参考和引用标准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DB11/T 1479 人员密集场所应急疏散演练导则；

DB45/T 2889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团体标准《高职院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疏散演练规程》主要章节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实验室安全事故类型、参演分组及职责、演练流程、评估与改进的内容。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国家、行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编写工作组调研了国内外高职院校安全事故应急疏散演练相关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研究和分析后有必要制定针对高职院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疏散演练的新标准，保证实验室在发生安全事故能及时响应并进行人员疏散，保障人员及财产安全。《高职院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

疏散演练规程》结合国内相关经验，以及我国标准编制规范指南和国内相关标准及文件，既符合目前高职院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疏散演练的实际需求，又满足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前瞻性要求，为高职院校实验室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提供了科学化、标准化、可操作性强的技术规范。

1、标准名称

本标准计划申请的标准名称为《高职院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疏散演练规程》。为保证标准的全面性和针对性，本标准名称一方面界定了高职院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疏散演练涉及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基本要求、实验室安全事故类型、参演分组及职责、演练流程、评估与改进的要求；另一方面限定了适用对象广西壮族自治区高职院校实验室因火灾、化学品泄露等安全事故引发的应急疏散演练活动，其他地区高职院校可参照执行。

2、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职院校实验室因火灾、化学品泄露等安全事故引发的应急疏散演练活动，其他地区高职院校可参照执行。

3、术语和定义

GB/T 29639、DB11/T 1479、DB45/T 288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实验室安全事故 laboratory safety incident

在高职院校实验室内开展实验活动的过程中，由自然、人为、技术或设备等因素引发，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等严重后果的事故，包括化学类、机电设备类、其他类（火灾、电线电缆、建筑失火）等。

3.2 应急预案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实验室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方案。

3.3 应急疏散演练 emergency evacuation drill

通过模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事发场景，对相关应急预案所涉应急程序、操作或资源等是否满足预定的要求而进行测试或验证的一组活动或行为，主要为实战演练。

3.4 应急响应 emergency response

事故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3.5 应急救援 emergency rescue

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有效控制事故，防止事故扩大或恶化，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救援措施或行动。

3.6 双盲演练 double blind exercise

在演练前不预先告知参演单位和人员演练的具体时间、地点和演练内容，仅告知演练的大致类型（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让参演人员在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应

对突发情况，从而真实检验其应急反应能力和预案的实际效果。

4、基本要求

4.1 安全性

第 4.1.1 条规定了演练前需进行风险评估，演练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应对事故的能力，而不是制造新的安全隐患。通过安全评估，可以提前发现并排除可能的次生风险，确保演练过程的安全性，避免因演练引发新的意外事故，保障参与人员的生命安全。

第 4.1.2 条规定了演练要做好防护措施，原因是在模拟危险场景时，人员可能会暴露在有害环境中，配备适当的防护装备可以防止人员在演练过程中受到伤害。对于高风险实验室，关闭危险设备和设置隔离区可以有效降低安全风险，确保演练在安全可控的环境中进行，保障人员的安全。

第 4.1.3 条规定了演练紧急终止机制，原因是演练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不可预见的真实事故或人员受伤情况，继续进行演练可能会导致事故扩大或加重人员伤害。紧急终止机制可以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迅速采取救援措施，将事故损失和人员伤害降到最低限度，保障参与人员的生命安全。

第 4.1.4 条规定了演练活动应具有医疗保障，原因是演练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人员受伤等情况，及时的医疗保障可以确保受伤人员得到第一时间的救治，减少因延误救治而导致

的严重后果，保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4.2 实战性

第 4.2.1 条规定了演练应贴近真实事故场景，原因是只有让演练贴近真实事故场景，才能让参演人员在演练中获得真实的体验，更好地掌握应急处置方法和技能；通过模拟真实场景，可以提高参演人员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处置能力，确保在真正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提高应急处置的成功率。

第 4.2.2 条规定了演练需联动多部门参与，原因是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往往需要多个部门的协同合作；通过多部门联动，可以测试各部门之间的协作效率，发现并解决部门之间协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优化应急处置流程，提高应急响应速度和处置能力，确保在实际事故中各部门能够迅速、有效地协同作战。

第 4.2.3 条规定了演练结束后需还原演练细节，原因是通过还原演练细节，可以全面、客观地评估处置流程的合理性，及时发现演练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为后续的改进提供依据，不断提升演练的质量和效果。

4.3 全员参与

第 4.3.1 条规定了演练应全员参与，明确职责分工，原因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疏散演练涉及全校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只有全员参与，才能确保在实际事故中每个人都能

明确自己的职责和任务，迅速、有序地采取行动。明确职责分工可以避免在演练和实际事故中出现混乱和职责不清的情况，提高应急处置的效率和效果。

第 4.3.2 条规定了学生应熟悉疏散路线，掌握自救互救技能，原因是学生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疏散演练的重点对象之一。熟悉疏散路线和掌握自救互救技能是学生在面对事故时能够迅速逃生和进行初步救助的关键。通过演练，可以提高学生的应急反应能力和生存能力，减少人员伤亡。

第 4.3.3 条规定了疏散引导员应佩戴明显标识，主要原因是疏散引导员在演练和实际事故中的作用至关重要；佩戴明显标识可以让疏散引导员在混乱的环境中快速被识别，使师生能够迅速找到引导员并按照其指引进行疏散，避免因找不到引导员而出现混乱和延误疏散的情况，确保疏散过程的有序进行。

第 4.3.4 条规定了对特殊人群应制定一对一帮扶撤离方案，原因是在实验室安全事故中，行动不便或受伤人员的撤离是一个需要特别关注的问题。制定一对一帮扶撤离方案可以确保这些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得到及时、有效的帮助，避免因无人照顾而陷入危险，提高对特殊人群的保护力度，保障全体人员的安全撤离。

4.4 周期性

本条规定了高职院校进行应急疏散演练应具有周期性，主要原因是实验室的安全状况会随着设备更新、人员变动、实验项目变化等因素而发生变化，因此应急疏散演练需要定期开展，以适应这些变化。定期演练可以确保师生及相关人员定期接受应急培训和实践锻炼，不断巩固和提高应急能力，同时也有助于及时发现和解决演练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持续改进应急管理体系。

4.5 双盲随机性

本条规定了双盲随机的必要性；通过双盲随机演练，可以更真实地检验各级各部门在突发情况下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确保在实际事故中能够迅速、有效地采取行动，提高应急处置的实战性和有效性。例如，双盲演练可以模拟真实事故的不可预测性，检验预案的实际操作性和人员的应急反应能力。

5、实验室安全事故类型

本章规定了实验室安全事故类型，因为明确实验室安全事故的类型是开展针对性应急疏散演练的基础；每种事故类型都有其特定的危害和处置方法，通过列举这些事故类型，可以为演练方案的制定、演练脚本的编写以及演练过程中的应急处置提供明确的指导方向，使演练能够针对不同类型的事故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模拟和训练，提高演练的实用性和

有效性，增强师生应对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能力。

6、参演分组及职责

本章规定了参演分组及各组职责。

演练总指挥：是演练现场的最高指挥者，负责全面指挥工作，下达演练指令，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掌握演练进度，及时处理演练中出现的问题。明确其职责可以确保演练现场的指挥统一、有序，各部门能够按照总指挥的指令协同作战，提高演练的效率和效果，保障演练的顺利进行。

现场指挥：负责演练现场的具体指挥工作，组织参演人员按照演练方案进行疏散和应急处置。其职责的明确能够确保演练现场的指挥工作更加细致、具体，使参演人员在疏散和应急处置过程中有明确的行动指南，避免出现混乱和延误，提高演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疏散引导组：负责按照疏散路线引导参演人员安全、快速疏散，维持疏散秩序，避免出现拥挤、踩踏等事故，检查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明确其职责可以确保疏散过程的有序进行，保障人员的生命安全，减少因疏散混乱而可能造成的人身伤害，提高疏散效率。

应急处置组：负责对模拟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包括火灾扑救、泄漏控制、人员救护等，协助疏散引导组进行人员疏散，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明确其职责能够确保在模拟事故现场的各项应急处置工作能够迅速、

有效地开展，提高应急处置的成功率，减少事故损失，同时也为实际事故中的应急处置积累经验。

医疗救护组：负责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和转运工作，准备必要的急救药品和器材，与附近医疗机构保持联系，进行救护。明确其职责可以确保在演练过程中受伤人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减少因延误救治而导致的严重后果，保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安全警戒组：负责设置警戒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维护演练现场秩序，保障演练顺利进行，协助疏散引导组进行人员疏散，负责演练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明确其职责可以有效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演练区域，避免因人员干扰而影响演练效果，同时也能保障演练现场的安全秩序，为演练的顺利进行提供安全保障。

后勤保障组：负责演练所需的物资准备和供应，包括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器材、急救药品等，负责演练现场的水电供应、设施设备的维护保障和人员清点，为参演人员提供必要的后勤支持。明确其职责可以确保演练现场的物资充足、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为演练的顺利进行提供坚实的后勤保障，同时也为实际事故中的应急救援提供支持。

通信保障组：负责演练现场的通信畅通，确保各部门之间信息传递及时、准确，检查和维护通信设备，准备备用通信器材，协助演练总指挥进行指挥调度。明确其职责可以保

障演练过程中各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顺畅，避免因信息传递不及时、不准确而影响演练效果，提高演练的指挥调度效率，确保演练的顺利进行。

各参演人员的设置旨在确保演练的全面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提高全校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为应对可能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提供有力保障。

7、演练流程

7.1 演练准备

第 7.1.1 规定了演练方案制定的内容，演练方案是演练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明确演练方案的内容和要求，可以确保演练工作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使演练各项工作有章可循，避免盲目性和随意性；同时，演练方案符合学校实际情况和应急预案要求，可以保证演练与学校的应急管理体系相衔接，提高演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为演练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 7.1.2 条规定了演练脚本的编写内容，演练脚本是演练方案的具体细化，详细描述演练过程中的每个环节和步骤，可以为参演人员提供明确的行动指南，使他们在演练过程中能够按照脚本的要求准确、规范地进行操作，确保演练过程的连贯性和完整性，提高演练的质量和效果。

第 7.1.3 条规定了组织培训的要求，通过系统的培训，可以提高参演人员的应急意识和应急能力，减少演练过程中

的混乱和失误，同时也有助于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使演练达到预期的教育目的。明确培训内容可以确保培训的全面性和系统性，提高培训效果。例如，培训可以让参演人员熟悉疏散路径和应急处置方法，确保在真实事故中能够迅速采取行动。

第 7.1.4 条规定了演练前应急资源准备相关事项，通过全面调查和准备应急资源，可以确保在演练过程中有足够的物资和资源支持，提高演练的实战性和效果。同时，了解和协调周边可调用的应急资源，可以在实际事故中迅速获得外部支援，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例如，准备充足的急救药品可以确保在人员受伤时能够及时救治，协调周边的消防队伍可以在火灾发生时迅速获得支援。

第 7.1.5 条规定了现场布置的要求，合理的现场布置可以营造出接近真实的演练环境，让参演人员更好地进入角色，提高演练的实战性和效果；现场布置也有助于保障演练过程的安全和有序进行。

7.2 演练实施

第 7.2.1 条明确了演练启动的方式和流程，可以确保演练能够按照预定的时间和要求准时开始，使参演人员能够迅速进入演练状态，提高演练的效率和效果。

第 7.2.2 条规定了事故发生的模拟要求，模拟事故的发生是演练的核心环节，通过模拟不同类型的事故场景，可以

检验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有效性，提高参演人员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处置能力，同时也可以为应对实际事故积累经验，提高应急处置的成功率。

第 7.2.3 条明确了应急疏散的内容，应急疏散是演练中的重要环节，通过实际的疏散演练，可以检验疏散路线的合理性、疏散指示标志的有效性以及师生的疏散意识和能力，提高疏散效率。

第 7.2.4 条规定了演练中事故的应急处置，应急处置是演练中的关键环节，通过应急处置演练，可以检验应急处置人员的专业技能和应急处置流程的合理性，提高应急处置效率和成功率；医疗救护和安全警戒可以有效控制事故的扩大，减少事故损失，保障人员安全。

第 7.2.5 条明确了演练结束的标志和流程，可以确保演练能够按照预定的程序顺利结束。

8 评估与改进

第 8.1 条规定了演练结束后需进行现场评估，现场评估可以及时发现问题，便于在演练现场进行直观的分析和讨论，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通过现场评估，可以为后续的演练改进提供参考依据，有助于提高演练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第 8.2 条规定了参演人员需进行自评，参演人员自评可以让参演人员从自身角度对演练过程进行反思和总结，发现自身在演练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参演人员自评可以增强参演人员的参与感和责任感，提高他们对演练的重视程度和积极性，同时也有助于从基层角度收集演练改进建议，为全面评估演练效果提供补充。

第 8.3 条规定了评估后需形成报告内容，通过形成书面的评估报告，可以将演练的评估结果进行固化和记录，便于后续的查阅和分析；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估报告可以为演练的改进提供系统、全面的指导，同时也为学校的安管理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第 8.4 条明确了整改责任和期限，可以确保整改措施的有效落实，避免问题的长期存在和重复发生；通过及时汇报整改落实情况，可以加强演练领导小组对整改工作的监督和指导，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不断提升应急疏散演练的质量和水平。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研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实施标准的措施

（一）宣贯实施计划

标准宣贯工作由标准提出单位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牵头负责。具体计划如下：

1. 落实宣贯主体。标准获得发布后，立即成立一个标准宣贯工作小组，由标准负责人担任小组组长，并对小组内人员进行培训，统一学习、共同研究讨论，提高小组成员对标

准的认识深度，然后按照分工计划，开展宣贯工作。

2. 拓展标准获得渠道。做好宣传工作，以期更多同行能关注并获取到本标准，根据实际情况，采用自媒体、公众号、培训等多种方式进行标准宣传。

3. 建立反馈机制：在宣贯过程中，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师生对标准的意见和建议，解答他们在学习和理解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不断改进宣贯工作。

（二）标准推广实施计划

1. 加强宣贯工作，广泛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执行本标准。在各种层次会议上，积极宣传标准，加强各位对本标准的了解，广泛组织相关从业单位执行本标准。

2. 以标准为纽带，加强各方面通力合作和分类指导。通过交流学习，了解其他单位在应急疏散演练方面的经验和做法，不断改进和提升学校的演练工作水平。同时，积极参加各类应急演练相关的研讨会、培训活动等，及时掌握最新的政策法规和技术动态。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高职院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疏散演练规程》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5 年 4 月 7 日